

泰政办发〔2022〕5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
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2022年全市政
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
贯彻落实。

一、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县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工作职责,主动沟通、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日程,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专业知识和业务培训,年内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鼓励通过开展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新任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逐项梳理、逐一调度、逐步落实。相关情况要在本地、本部门和单位网站公开发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努力打造具有泰安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要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鼓励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逐步加大日常考核比重,采取“每月调度、按季通报”的方式,提高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考评机制,加大监督考评力度,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依申请办理不规范、

互动回应不及时,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将相关情况列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评估考核内容。

附件: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 | 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链(集群)，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发展、工作成效等信息。 | 市新型工业化强市重点产业链（集群）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功能区管委 |
| 3 |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 | 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一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 |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 |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政策。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6 |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依托税务网站税费政策库向纳税人、缴费人免费开放税费政策查询。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功能区管委 |
| 7 |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8 |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9 | |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0 |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1 | | 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 市退役军人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2 | | 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3 |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 加大重点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4 |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 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5 | |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6 | |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 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17 | |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分管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8 |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 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19 |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 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0 |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1 |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2 |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情况。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3 |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4 |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措施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5 |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6 |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7 |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序号 |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28 | | 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和发布相应的贯彻实施意见。 |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国网泰安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29 |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 2022年9月底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 | |
| 30 | | 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 | |
| 31 | |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 市司法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32 |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询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33 | |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 |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34 | |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35 | 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年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规范性文件的编号、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 | |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36 |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打通数据壁垒，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库打好基础。 |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37 | 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 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38 |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39 | |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推广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0 |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 认真做好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1 | | 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厅）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序号 |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42 | | 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3 |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 推进政策解读精细化 | 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4 | | | 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各界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5 | | | 统一格式公开本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开本部门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职能等信息。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6 |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 主动公开法定基础内容 | 推进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对本年度召开的历次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会议时间、议题、内容、列席情况、议题解读等相关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7 | | | 定期发布和实时更新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48 |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49 |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公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 开展 规范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0 |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1 |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2 |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 规范开展 政府信息 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3 |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 | 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4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5 | 积极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 | 加强公开 平台建设 | 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6 | 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7 |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 | 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58 |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 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59 |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市、县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60 | 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61 |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 市档案馆、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62 |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 |
| 63 |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 |
| 64 |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县级政府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65 | 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 |

紧扣夯
实基础
深化公
开

扎实推进
基层政
务公开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66 |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67 | |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 |
| 68 | 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 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公开财政收支情况和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等信息。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及上一年度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 市财政局、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69 |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 |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 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70 | 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按月发布全市所辖各县（市、区）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控、监督检查等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71 | |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生活饮用水监测等饮用水安全信息。 |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 责任单位 |
|----|--|---|-----------------------------|
| | 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 加强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 |
| 72 | 定期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公开辖区内医疗机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 | |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73 | | 按月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营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及时公开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等 |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74 | |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75 | | 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 76 | | 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 |

紧扣重点领域深化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